

幽靜的平房課室，矗立在海傍的山上。從課室走出來，立見朦朧的海與天在遠處的海平線相接，把我的心也驟然開擴起來。創文選擇了這靠山傍海的大學，作為整個星期的學習場所，真是神給我的額外恩典。照顧三餐的飯堂，位於近山腳處，每天例行三次往返課室與飯堂之間，讓我在運動之餘，更可享受自然景色，更多體驗神的同在。這是在創文營會的第一個得著。

雖然我很享受大自然給我的寬敞心懷，可是真的要寫下來，我卻望景興嘆，久久難以下筆 - 記得有一次蘇文安老師要我們在這環境中寫靈感筆記，我搜索枯腸，最後才交出數小時前自己說過的一句戲語。那是在回宿舍途中，有一段抬頭見不及頂的樓梯，就仿效詩篇 131 篇的作者，感嘆說：「又大又難的事我不會作」，寧取步斜坡慢步而行。後來聽一位同學表示，她寧願行此段樓梯而不行斜坡！是否逐步辛勞不如一次征服的快感？抑或是自己高估了樓梯的難度呢？回心一想，驚嘆著神造人的多樣性，我對自己的經驗及判斷真要謙遜的看待，免得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！

我從未對修辭下功夫。文字對我來說，是資訊傳遞。最近在教會程序表上，每週要寫「牧者的話」。除了資訊傳遞，也偶爾有些鼓勵心志的話。在鼓勵心志上，我開始感到力有不逮。然而，聽過蘇老師說出瞎巧的字牌及吸煙禱告的兩個例子，我重新思想修辭的重要。寫作上修辭，可使文章直敲讀者心門，進入心坎。推而廣之，在預備講章的過程中，修練選擇詞句及表達方式，確實是必要環節啊！

蘇老師的課，不僅提醒我要努力修辭，也重新啟動我學習運用語言圖像的決心。過去我曾認識語言圖像，卻久已放下。曾受 <<愛的語言>>一書中的語言圖像感動，亦曾嘗試使用語言圖像，可惜未學好很快就放下了。今次不但再在上課中受感動，在課餘的靈修中，讀書中，亦同樣受到感動：

一個父親拋棄家庭，她的女兒比喻車上的司機跑了，那車如何繼續向前？

一個人無端端要每天到警局報到，他的感受恰似一隻被困於牢籠的野獸，不知何時脫困？

一個作者寫到基督徒的靈命成長，好像連串的微創手術，每次的手術成功嗎？那要看身體(老我)掛斥或接受的力量有多大。

這些語言圖像，都深刻活現地傳遞信息，亦挑起豐富的情感反應，實在是寫作「外功」的一大招式！

我很喜歡故事。可能的話，在老師說過故事之後，我會盡量回憶然後記下。在廿一世紀的後現代社會，說到影響力，透過說理來教導，已不及以故事來感動了。故事固然未能把原則要點解釋清楚，然而她的趣味性吸引著受眾的注意，她的共通性觸摸著人的情感，使心靈得到共鳴。蘇老師所講的故事中，最觸動我的是金恩博士「我有一個夢」的故事。雖然以前聽過，但這次的細節描寫倍增了它的震撼力，使我再次看到

高貴理想，及奮力而戰是人性的光輝，在真誠分享下被激發傳播的。這不也切合了老師在寫作十訣所教導的要說得誠，說得對，及說得巧嗎？

講到說得巧，我最怕的是經營細節。自少受數學訓練，千方百計的要得到準確答案，我更追求快速了事。作了約卅年的數學老師，我對於經營細節簡直是陌生客，門外漢，甚至有時不屑為之。故事要感人，就要鋪陳，又怎能逃避細節呢？我現在只有從頭學過！我喜歡結實的真理，如同堅硬的骨頭，支撐著人的身體。不過，若果沒有動聽的故事來添加血肉，並以細節來使骨頭還魂，再好的真理，也只是埋藏在頭腦中的知識。那不是有影響力的生命真理，更無法如同基督道成肉身！一個人骨瘦如柴，形同枯骨，又怎會討人喜歡呢？

一個星期的密集課程，雖然使我肉體疲累，但是心中卻充滿著力量，和對寫作及講道的期望。在離開課室，車子經過每天吃飯的飯堂，逐漸把大學山拋在背後。遙看著它遠去，突然察覺心中的不捨，感恩和滿足。我不禁想到：「以後的恩典軌跡又是怎樣的呢？我當怎麼把它寫出來呢？」

我對老師修改的回應：

- 1.在寫文章時，我已經力求簡潔，不要累贅。所謂百密一疏，我仍然寫出累贅的字眼：「課室」累贅的寫成「課室平房」，「寫作」也累贅的寫成「文字寫作」。然而，應該更清楚的描述如「瞎丐的字牌」，我卻簡稱為「乞丐」。這顯出自己細心不足，要好好加油！
- 2.另外老師對我用字不當的矯正是恰當的：「神造人」而不是「神做人」，「活現地傳遞信息」而不是「活現的傳遞信息」。
- 3.描述要盡量準確，不可含糊：「記得有一次蘇文安老師…」比「記得蘇文安老師…」更為通順準確。
- 4.意思不全，意猶未盡的地方實在需要再花點工夫，使文意更清晰：「以後的恩典軌跡又是怎樣的呢？我當怎麼把它寫出來呢？」後者的問句是老師為我補上的，我同意這是更完美的結語。
- 5.最後，老師把我用的“…”改成「…」，那是我懶的原因，早就知錯了。